



香港義工團 嘉許制度 (團體)

獎項	嘉許時段	內容
傑出服務計劃示範	以過去兩年內，由 4 月 1 日起計至翌年 3 月 31 日	此獎項是按團體會員自行籌劃的服務計劃理念、內容、義工的表現及果效為評核準則。團體會員可自薦或由本局推薦
最高服務時數	由每年 4 月 1 日起計至翌年 3 月 31 日	以團體會員於嘉許時段的總服務時數計算（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），並設金、銀、銅獎以嘉許最高服務時數的首三間機構／團體
最高參與率		以團體會員屬下義工於嘉許時段內每人平均參與之服務時數計算，即團體於嘉許時段的服務時數（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），除以團體的義工總人數，並設金、銀、銅獎以嘉許最高參與率的首三間機構／團體
嘉許狀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凡團體於嘉許時段內完成 100 小時的服務承諾（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），均獲發嘉許狀。 ▪ 團體須填寫由本局發出指定服務紀錄證明，經團體負責人核實及簽署，按要求期限向本局提交有關紀錄，並由本局覆核作實；本局將按上述嘉許準則發出嘉許狀給團體會員以作鼓勵 ▪ 團體內每位成員之嘉許，可參照本局對個人會員所訂之嘉許準則（附件一），或由團體自行釐訂。如需本局提供嘉許狀予屬下成員，團體需提供義工姓名及其服務時數。如團體需要本局給屬下成員的嘉許狀超過 50 張，團體需繳付行政費用。 ▪ 團體亦可按需要自行設定其他獎項（可參考本局個人會員所設的各類嘉許獎項）